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詹秋灵	职 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洛阳市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媒体广告宣传（连霍高速新安段广告发布）项目		
供应商名称	河南涛名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专家 论证 意见	河南涛名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连霍高速、济广高速、商周高速、东港澳高速部分高速广告媒体的独家经营权以及河南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立了广告媒体宣传的经营使用权的长期合作协议，故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同意河南省高速公路媒体广告宣传（连霍高速新安段广告发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名：詹秋灵 2021年3月2日		

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